

附件一 嘉義縣南新國小音樂班期中術科考試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藝術才藝班學生獨奏技巧與展演能力，醞釀班級內良性的同儕互動與藝術情境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1. 每學期期中於一般學科第一次成績考查後，擇期實施。
2. 以學生「個人獨奏」方式為原則，高年級學生可邀請音樂班同學伴奏，伴奏請上網參考全國音樂比賽相關規定。
3. 兼任特殊樂器之學生，得視情況提出以副修樂器應考，經家長、樂團指揮與主修老師同意後即可以副修樂器應考，其考試曲目各項規定依本辦法實施。

4. 考試內容分指定曲和自選曲：

指定曲：於期初教學會議討論相關標準或內容，經當學期單項樂器授課老師提送音樂辦公室，由音樂班執行秘書與指揮老師共同決定後公告。

自選曲：請主修老師依授課進度協助學生決定，並填報音樂辦公室彙整。

5. 演奏時間：

指定曲演奏時間 2 分鐘，按鈴一次後請改換自選曲；自選曲演奏時間 2 分鐘，按一長鈴後請立即停止演奏。

6. 考試、曲目、時間、地點等相關資訊，於當學期考試日期一個月內，於學校網頁、班級公佈欄及音樂辦公室公告之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彈奏技巧熟練度	音準	音樂性	儀態	總分
30%	30%	20%	20%	100
其他規定	1. 未達規定時間或超過時間繼續演奏者，扣總分一分。(唯進班第一學期，得由評分老師共同決定，時間不足者不予扣分；但超過者仍須扣分。) 2. 本考試無論指定曲或自選曲，一律背譜。 3. 其他特殊事項由評分老師協議並說明之。 4. 應試所有樂器由學生自行準備，大型樂器亦由學生自行申請並請同學協助搬動與定位。 5. 因故請假未能應考，成績由主修老師提供，但以 <u>八折計算</u> 。			

四、獎勵：各分組成績第一，且達 90 分以上，給予獎狀鼓勵之。

五、附則：

1. 術科考試以 80 分為及格分數，未達 80 分者，需於指定時間參加補考；補考未滿 80 分者，需於一個月後再次複試。
2. 進場及順序由音樂班級任老師負責指揮，學生得於試場內觀摩，但須遵守場內秩序，下課時間始得出入試場，違反者由評分老師共同協議，直接扣總分，最高十分。
3. 考試工作由輔導室主辦，教務處協辦。

六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。